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特殊教育業務

壹、健全特教行政組織設置專責單位，有效推展特教育業務

修正特殊教育法已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總統明令公佈，其中第十條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本廳早於八十年七月一日設立全國唯一專精特殊教育業務的特殊教育股，對照顧弱勢族群、推動身心障礙教育工作，頗能發揮協調整合推動之功能。

貳、增設特殊教育學校，重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自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省立特殊教育學校增設了五所學校（桃園啓智、林口啓智、彰化啓智、嘉義啓智、花蓮啓智），八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了基隆、宜蘭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八十六年

八月一日又成立臺中、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展開規劃建校工作，目前包括臺中縣私立惠明學校，本省共有十五所特殊教育學校，規劃朝每一縣市至少設置一所省立特殊教育學校為目標，只要取得縣市提供之土地後即設籌備處。並配合教育部之「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中心學校計畫」鼓勵縣市辦理社區化小型特殊教育學校，目前屏東縣明正國中、臺東縣寶桑國小已完成初步計畫。

參、貫徹教育機會均等，提供多元化特殊教育服務

擴增縣市國中小附設特殊教育班，至八十六學年度達到一千八百二十七班，自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五年來增設了八百五十



二班。另為求往下紮根，鼓勵各縣市政府發展學前特殊班，也由八班增至六十八班。規劃設置資源班達五百〇七班，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巡迴輔導班六十五班。另配合「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之政策，規劃國中部特殊技藝班六十三班；又為向上延伸銜接增設高職特教實驗班達二十五所學校六十七班；及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第十年技藝教育班，除南投縣及澎湖縣未設班外，八十六學年共計三十八班。

肆、寬編特殊教育經費，促進身心障礙教育發展

省政府在預算緊縮情況下，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八十五年度編列二十二億三四三六萬元較八十四年度成長百分之四十一、八十六年度編列二十六億三八五三萬元也成長百分之十八、八十七年度編列三十四億四三一六萬元成長百分之十五，達到特教法規定之教育經費預算百分之五，顯見省府努力辦好特殊教育工作的決心。

伍、充實特教設施，提昇特教服務品質

加強開發特殊教育之器材設施，舉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展，鼓勵教師研究教材教具之製作，補助特殊教育輔助器具之研發，充實特殊教育教學設施，提供視障學生使用盲用電腦及點字、大

字體課本；及補助各縣市購置國中小弱視學生擴視機、攜帶式彩色擴視機。補助聽障學生配置FM助聽器及啓聰班老師使用之發射器；提供腦性麻痺學生使用電腦帽杖及電腦鍵盤搖桿滑鼠之輔具。

陸、特殊教育學校招生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已採統一訂頒招生簡章，由教育廳函送各縣市政府協助轉介。惟目前特殊教育學校尚未普及且採小班制，容量有限，無法將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全部安置，至各縣市頗有微詞，已請各校切實做好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轉介工作，以減少誤解，另本廳正積極再籌設省立特殊教育學校，俟各縣市轄區內均設有特殊教育學校，問題即可解決，請各縣市積極配合加強辦理。對於特殊教育學校招生改進工作亦將繼續辦理，八十六學年度轉介複審會議已於八十六年六月廿日假省立臺中啓明學校辦理完畢。

柒、省立特殊教育學校均設有特殊教育學資源中心，且劃分輔導區，並指定學校發重點，建立特色，請其結合各師範院校特教中心、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配合提供相關服務，以建立輔導網路。

捌、加強辦理「認識殘障宣導週」，結合各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與各界社會資源，配合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及優秀作品、分北、中、南、東四區巡迴展覽，並表揚身心



障礙優秀學生及才藝表演觀摩等，辦理一連串宣導活動。八十六學年度規劃配合十二月三日之「國際殘障日」辦理，請各校規劃配合相關宣導活動。

玖、出版「臺灣省特教通訊」雙月刊、編印「臺灣省身心障礙教育簡介」、「臺灣省啓明教育簡介」，建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與宣導，供各界參考，並發展各特殊教育學校及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建立輔導資源網路以加強諮詢服務功能。

拾、為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中職聯招特訂頒「台灣省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中職校聯合招生考試輔導實施要項」、安排身心障礙考生於一樓或設有電梯之無障礙考場或設置特殊考場及提供放大試卷、點字卷、提早入場、延長作答時間、錄音報讀、電腦作答等措施，腦性痲痺及自閉症學生並加分優待等相關轉導升學措施。

拾壹、為輔導本省國民中學視、聽障學生升學本省高中、職校，委請國立臺南師院辦理視覺障礙學生甄試及分發，八十六學年度有三十二名視障生分發至本省高中職就讀。聽障學生一律就近參加地區高中、職聯招考試，並以該類學生自為分發族群，每校需至少提供二名作為分發名額，不得拒絕。

拾貳、為高中職新生就學輔導，本廳委

請省立台中啓明、台中啓聰、台南啓聰及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分區辦理新生巡迴輔導提供相關資訊，供各輔導資訊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參考。八十六學年度計有二〇一所學校輔導學生六七五人。

拾參、為配合「臺灣省高級中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項」，本省公私立高中職校辦理輔導所需之學校行政業務、義工輔導、輔導人員鐘點費及輔助學生器材費等經費，公立學校應自行編列學校預算執行，私立學校由本廳編列預算補助。此外，身心障礙學生達八人以上得申請設置資源班由本廳專案補助設備費。目前已有省立板橋高中、臺中二中、文華高中、三重商工、臺南高商及苗栗私立龍德家商設置資源班，八十六學年度增設省立臺東高商、及花蓮高農、台中縣私立明道高中、雲林縣私立大德工商、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等五班。八十七學年度將再增設省立臺中一中、臺中女中、淡水工商、二林工商、鳳山商工及彰化縣私立達德商工。

拾肆、其他如爭取教育部補助購置上下學交通車，並由本廳補助司機人事費；充實特教設施，補助開辦費、生活訓練教室、知動訓練教室、職業陶冶設備，加強特殊教育教師進修及專業知能研習，編印「特殊班級經營手冊」、「協



同教學活動彙編」、「家長手冊」等亦積極辦理。

拾伍、省立林口啓智學校與長庚醫院合作試辦床邊教學班，提供病弱住院學生就學機會；省立臺中啓聰、臺南啓聰、臺中啓明學校試辦高中職聽障、視障學生混合教育巡迴教育巡迴輔導班，讓在普通高中、職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專任巡迴輔導教師做進一步協助輔導諮詢工作；另為把握及早學習效果，省立臺中啓智聰學校亦試辦零至三歲嬰幼兒啓聰教育實驗班，加強家長親職教育及嬰幼兒早期之教育措施。八十六學年度亦規劃增融合教育實驗班，分別由臺中啓聰學校及彰化啓智學校辦理，成效良好頗獲佳評。

拾陸、為協助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家庭困難學生完成學業，辦理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減免補助學雜費，極重度，重度殘障生、殘障人士及子女及低收入戶減免全部學雜費，中度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讀公立學校由各校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學校部分，大專院校由教育部負責，國民教育階段由各縣市政府依「學生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補助款」方式辦理，私立高中職部分由本廳編列預算補助，因積極宣導本項補助費每年大幅成長，近四年來，預算已由三千多萬元增至四

億一千萬餘元。由於部分學校延宕申請時間，致影響撥款時效，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規定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以落實政府補助之美意。

拾柒、獎勵民間參與經營特殊教育學校（班）

一、「臺灣省政府試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教育事業實施要點」經省政會議審查通過。

二八十六學年度起，臺北縣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分別與財團法人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訂定契約以公設民營方式附設特教班，採本廳補助教師人事費二分之一及開辦費，縣政府負責教師人事費二分之一，而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負責其他人事費及基本維護費，將可節省每位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成本每年約二十萬元之政府支出。

（本文係自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工作研討會手冊轉載）

